

乌鲁木齐市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2025】1254

合 同 条 款

甲方：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站货场东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电话：0991-5631166

乙方：乌鲁木齐鑫缘源园林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安鹏东 电话：18160652815

2025 年 4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对乌鲁木齐市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乌鲁木齐鑫缘源园林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鑫缘源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参数、单价、数量、金额。（附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品牌	剂型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黑龙江森工农化	悬浮液体	9 吨	129850	1168650
2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广东真格生物	悬浮液体	7.5 吨	59800	448500
3	3%噻虫嗪颗粒剂	福建绿安生物	颗粒剂	10 吨	8850	88500

详细参数：

1、3%高效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9 吨

具体参数如下：

1. 外观：白色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无结块。
2. 高效氯氰菊酯总质量分数/%：3.0
3. 游离高效氯氰菊酯质量分数/% ：0.04
4. pH 值范围：6.3
5. 悬浮率/% ：98
6.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0.3
洗涤后残余物 0.3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 m 试验筛)/%：99.9
8. 自发分散性/% ：110
9.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mL ：10
10. 防治对象：天牛、白蜡窄吉丁、小蠹虫等蛀干类害虫成虫
11. 产品性能:本品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本品对有效成分进行微胶囊化处理，使有效成分在囊皮的保护下延缓

了光解氧化、挥发，延长了农药持效期。

2、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7.5 吨

具体参数如下：

1. 外观：灰白色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无结块。
2. 噻虫啉总质量分数/%：3.0
3. 游离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0.75
4. pH 值范围：4.0-7.0
5. 悬浮率/%：大于 90
6.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小于等于 5.0， 洗涤后残余物 小于等于 0.5
7.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 m 试验筛)/%：大于等于 98
8.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mL：小于等于 40
9. 防治对象：本品适用于防治天牛，该活性成分还可用于防治象甲等蛀干类害虫。
10. 产品性能：本品是新型氯代烟碱类杀虫剂，作用于天牛等林业害虫的烟碱乙酰胆碱受体，具有较强的触杀、胃毒和内吸作用。本品对有效成分进行微胶囊化处理，使有效成分在囊皮的保护下延缓了光解氧化、挥发，延长了农药持效期。

3、3%噻虫嗪颗粒剂 10 吨

具体参数如下：

1. 外观：包装为桶装
2. 噻虫嗪质量分数，%：3.01
3. 水分，% $\leq$ ：小于等于 2.10
4. 松密度，g/mL：1.20
5. 实密度，g/mL：1.30
6.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小于等于 5.0， 洗涤后残余物 小于等于 0.5
7. PH 值范围：6.21
8. 粒度范围，% $\geq$ ：2.2
9. 粉尘：基本无粉尘
10. 热贮稳定性：检验合格
11. 防治对象：适用于防治蛴螬等地下害虫，和蚜虫、网蝽、蚱壳等叶部害虫，以及天牛幼虫、白蜡窄吉丁幼虫等
12. 产品性能：噻虫嗪为新烟碱类杀虫剂，可选择性抑制昆虫中枢神经系统烟酸乙酰胆碱酯酶受体，具有触杀、胃毒、内吸作用，用于防治园林地下害虫，具有较好的内吸作用，可通过植物根系吸收传导至植株全身，根部提前施药可起到很好的防治效果。直接撒施、根施。

第二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柒拾万伍仟陆佰伍拾元（¥1705650元），分次支付。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甲方

根据财政拨付时间,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费用 壹佰零贰万叁仟叁佰玖拾元 (¥1023390元); 第二次支付尾款 40% 的费用 陆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元 (¥682260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供货发票后,应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若因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未支付款项的利息,并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账户信息

乌鲁木齐鑫缘源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3MA778UP860

地址电话: 乌鲁木齐南昌路305号0991-4505183

开户行: 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行号: 103881000461

账号: 30004601040007909

第四条: 交货地点与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3 日内一次性(不可分批次)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运输途中发生损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发相同规格和数量的产品,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验收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具有 CMA、CNAS 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随货《货物清单》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参数及数量，甲方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范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货物保障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参数、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货的产品质量及参数标准等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参数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作为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合格的验收依据。

2、乙方需对售出产品的质量和产品安全性负责，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所有农药必须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具有 CMA、CNAS 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农药检测报告》，甲方在查验及验货后，

如出现与招标内容不一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产品或提供额外的质量保证。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拒收、要求换货、修理或折价处理。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支付到账时间为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不视作为违约，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

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乌鲁木齐市草原监测站）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穆朝忠

乙方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鑫缘源园林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安鹏印

2025 年 5 月 17 日